

## 武汉半导体人才引进政策

为全面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构筑国际性人才高地，为武汉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武汉市印发了《武汉市实施“黄鹤英才计划”的办法（试行）》。

该《办法》围绕服务“三个中心、三个武汉”建设、凝聚培养各类优秀人才、推动人才队伍整体发展。统筹实施“黄鹤英才（专项）计划”，整合行业部门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集成政策资源，加大支持力度，形成与“黄鹤英才计划”相互衔接的人才队伍建设体系。

《办法》目标从2014年起，用10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重点、分类别、分层次的遴选支持3000名左右科学技术、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城市建设、文化艺术、医疗卫生、教育教学、社会工作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本地优秀人才。

### 下附《武汉市实施“黄鹤英才计划”的办法（试行）》原文

一、为入选人员在汉领办、创办企业或研发机构，择优给予创业扶持资金。对入选的领军人才，按项目给予300万元至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入选的高层次人才，按项目给予50-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设立专项创业投资引导资金，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或个人对入选人员创业提供融资支持。创业投资机构为入选人员投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期限超过2年的，按其投资总额的5‰给予奖励。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或个人为入选人员创业投资发生损失，则按其投资损失的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风险补偿。

三、为入选人员在汉创业活动提供贷款贴息扶持，创办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给予当年度利息额25%的贷款贴息。其中对领军人才的贴息总额最高可达100万元，高层次人才最高可达50万元。对入选人员贷款形成损失的，给予贷款银行或担保机构最终损失金额30%的风险补偿。

四、支持入选人员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对入选人员为发明人（设计人）获得中国和外国专利授权的，为创作人（注册人、著作权人）获得中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和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均给予资助。

五、为入选人员在汉创新创业提供工作条件和工作平台：

(一) 对入选人员新办的科技型企业，给予办公用房补贴。租用面积 100 m<sup>2</sup> 的给予三年房租补贴；租用面积在 1000 m<sup>2</sup> 以下部分，按最高 15 元 /m<sup>2</sup>/月的标准给予一年房租补贴，租用面积超出 1000 m<sup>2</sup> 以上部分，按最高 10 元 /m<sup>2</sup>/月的标准给予一年房租补贴。

(二) 鼓励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入选人员或与入选人员联合从事项目研发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三) 优先支持入选人员申报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和科技奖励。对作出突出业绩和贡献的领军人才人选，直接作为“武汉市学科带头人计划”候选人。

(四) 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搭建事业平台。主要依托开发区、重点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设立一批高水平岗位平台，依托重大项目建设一批高技术项目平台，依托留学生创业园等孵化器搭建一批高效率孵化平台，支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领衔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和重大科技专项。

六、对入选人员实施期权、股权等中长期激励，包括以知识产权、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鼓励入选人员创办的企业做大做强，对纳税贡献大的给予一定奖励。允许入选人员以研发技能、管理经验等人力资本作价出资创办、联办高新技术企业。

七、纳入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聘用领军人才，可不受用人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限制，单位编制已满的，可经编制部门同意后，先聘用再逐步消化。入选的领军人才达到退休年龄的，可由用人单位办理延退手续。

八、积极推荐入选的领军人才参加中国科学院院士（外籍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籍院士）评选。作出突出业绩和重要贡献的入选人员，直接作为“武汉杰出人才奖”候选人。入选人员参加国家、省、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政府特殊（专项）津贴人员选拔，或申报享受相关荣誉称号，不受申报名额限制。

九、建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入选人员不受岗位职数和学历、资历等申报条件及评审时限的限制，依其能力和业绩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十、为入选人员提供住房保障：

(一) 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建立精英社区，为入选人员集中提供高品质住房。鼓励区（含开发区，下同）、工业园区和用人单位为入选人员建设高端人才公寓或公用租赁房，用人单位 3 年内给予入选人员住房租金补贴。

(二) 以政府回购等方式腾退沿江片和旧城风貌区历史建筑，建设名人楼，供来汉创新创业的世界顶尖人才免费居住。

(三) 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服务协议入选人员，首次在汉购买自住商品房的，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助。入选的领军人才可享受的购房补助，入选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 20 万元的购房补助。

十一、对需要安排就业的领军人才配偶，由所在区和用人单位负责；对暂时无法安排就业的，一年内给予每月 2000 元的生活补贴，其人事档案由市人才服务中心免费管理。

十二、入选人员子女入园、入中小学，可选择公办学校就读，也可选择国际学校或公办学校国际班就读，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入学手续。选择国际学校或公办学校国际班就读的，用人单位应给予适当的教育补贴。

十三、入选人员可在市卫生部门指定的医院享受优先优质医疗服务。用人单位要帮助未参保的入选人员办理医疗保险，鼓励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为入选人员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健康体检。鼓励定点医院与境外保险公司开展商业医疗保险合作，方便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汉就医。

十四、鼓励人才中介机构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专业人才中介机构。建立人才引进奖励制度，根据引才实效，对作用突出的中介机构给予奖励。认定一批规模大、业绩好、社会诚信度高的专业化人才中介机构，作为我市“黄鹤英才计划”的合作单位，共同致力于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十五、搭建国际化的引才引智服务平台。通过国内外组团招聘和“海外高层次人才武汉行”等活动，建立高端人才智力引进平台。在英、美等发达国家建立引才工作联络站。依托市、区政务中心、人才市场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为入选人员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代办居住居留、签证办理、户口转迁、工商注册等手续。实施“人才项目专人服务计划”，为入选人员配备行政助手，帮助处理日常行政工作。

十六、建立人才柔性引进机制。推行人才、智力和项目相结合的柔性引才方式，鼓励入选人员通过兼职工作、合作开发、咨询顾问、学术交流等形式来汉服务或创业。在全市积极推行人才居住证制度，为来汉创新创业的入选人员提供户籍居民同等待遇。

免责声明：本文内容来源于公开资料整理，不构成任何建议，也不代表本网站立场，仅供学习交流使用，不构成商业目的。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涉及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我们联系，如有内容更新也欢迎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做出调整或删除。